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后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回避：0票。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水平，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，作为研究、制订、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战略性投资、可持续发展规划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并根据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职责调整事项，一并修订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